

可重複修習科目之抵免申請方式

線上抵免申請系統中，原修讀科目不可重複使用（含審核中及已審核通過），若重複使用同一筆原修讀科目進行申請，系統將會跳出警示視窗：「修讀科目:○○○○○，不允許重複使用。」

因此，若欲抵免之科目屬於可重複修習之課程(請與開課系所確認)，例如欲抵免生科系博士班開設之「專題討論」，科目代碼為 BID0165，可重複修 4 次。請於線上填寫原修讀科目時，自行加上編號 01、02，則第 1 筆新增之原修讀科目為「專題討論 01」，第 2 筆新增之原修讀科目為「專題討論 02」，第 3 筆新增之原修讀科目為「專題討論 03」，以此類推，即可順利送出申請資料。

<申請表範例>

原校已修課程			擬抵免本校課程		
科目名稱	學分	分數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
專題討論01	2.0	A	BID0165	專題討論	2.0
專題討論02	2.0	A	BID0165	專題討論	2.0
專題討論03	2.0	A	BID0165	專題討論	2.0
專題討論04	2.0	A	BID0165	專題討論	2.0